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

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